

個體工商戶 (2) – 一般常見問題及有關《安排》及其補充協議之常見問題(截至 2006 年之開放措施)

1. 截至 2007 年，香港居民根據《安排》在內地開設個體工商戶的詳情如何？

在《安排》下，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依照內地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在內地所有地區設立個體工商戶，無需經過外資審批。截至 2007 年，香港居民開設的個體工商戶的營業範圍包括：零售業；餐飲業；理髮及美容保健服務；洗浴服務；家用電器及其他日用品修理；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攝影及擴印服務；洗染服務；汽車、摩托車維修與保養；種植業；飼養業；養殖業；計算機修理服務業；及科技交流和推廣業，但不包括特許經營。香港居民開設的個體工商戶的從業人員不得超過 8 人，而營業面積不得超過 300 平方米(此面積限制不適用於種植業、飼養業及養殖業)。

2. 在《安排》下，香港居民在內地開設個體工商戶，應辦理甚麼手續和遵守甚麼法規？

本署網站的《安排》服務業資料庫(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trade_services_requirement.html#Distribution_individual)備有投資便覽，列出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開設個體工商戶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獲准營業範圍、經營限制、登記手續等，歡迎瀏覽。